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 **董事會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成立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法律依據**

第一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必須設立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彙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其操作內容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執行。

### **第二章 組成人員**

第二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連聘可以連任。

第三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成員須全部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中必須至少包括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控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並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成員推選產生。

第五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審核與風控委員會主席委任。

第六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委員除董事薪酬之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公司收取任何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報酬。

第七條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第三章 出席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會議人員

第八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各成員、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財務主管、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及外聘審計師的代表有權出席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出席會議。但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沒有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九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秘書，有權出席會議。

## 第四章 會議紀錄

第十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應備存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第五章 會議次數

第十一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每年須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 第六章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職權

第十二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應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其他資源和相關權力，包括根據其需要選擇、聘任及解聘特別或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及顧問的權力，以及批准上述顧問的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的權力，而無須經董事會或管理層批准。

第十三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可以向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應對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第十四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可徵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公司應提供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

## 第七章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職責

第十五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聘用、重新聘用、解聘、不再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並將其中需要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通過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負責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b) 預先批准所有將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或制訂有關預先批准的適當程序，及考慮外聘審計師向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是否影響該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可酌情授權一名或多名委員預先批准將由外聘審計師履行的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但上述批准必須在下一次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審核與風控委員會通過。
- (c)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就任何一次審計要求外聘審計師及時提供有關公司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所有採用的關鍵性會計政策及其適用；

- (ii) 所有曾與管理層討論過的符合通用會計準則要求的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使用有關其他披露及處理方法的結果，及外聘審計師認為應當採用的處理方法；
  - (iii) 外聘審計師與管理層人員之間的任何重要書面通訊，例如任何致管理層的函件和有關分歧的清單。
- (e)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審計公司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合夥人、同意合夥人及積極參與公司審計工作的其他合夥人的輪換時間及程序。
- (f)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先監察公司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尤其是以下方面：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審核賬目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段而言：
- (i)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每年須與公司的審計師至少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應考慮於公司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h) 檢討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討論在期中及期末賬目審核後提出的問題及引起的存疑之處，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事項(如有需要，在高級管理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p) 在提交董事會簽署前，審閱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聲明(如年度報告內刊有此等聲明)。
- (q)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回應。
- (r) 向公司首席執行官、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主管就以下事項進行查詢：在內部控制的設計或運作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以致可能對公司紀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內部控制中的任何主要弱點，和涉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在公司的內部控制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僱員的欺詐行為(無論是否重大)。
- (s)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彙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t) 確保如果某外聘審計師事務所的僱員曾在公司的某審計年度參與對公司進行的審計的話，公司不能在下一個審計年度期間僱傭該人員擔任負責公司財務報告的職責。
- (u)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v)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需將做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彙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有關彙報的除外。

(w)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C3.3條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x)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界定的其他事項。

## 第八章 彙報程序

第十六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秘書應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與風控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十七條 審核與風控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審核與風控委員會主席，或在審核與風控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工作細則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刊發。

附註： 本工作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